

花蓮縣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2年度游泳管理員(救生員)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之合格救生員證。
3. 具備以上資格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畢業、教育學程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1. 暑期(7、8月)2名救生員。
2. 長期救生員1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。(郵戳為憑)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免報名費。
2. 紙本郵寄報名。
 - (1)郵寄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體育組收。
 - (2)聯絡人：吳組長，03-8886171#331。
3. 寄送相關表件：(請用長尾夾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)
 - (1)報名表、2吋照片。(附件一)
 - (2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3)合格救生證影本。(考試當天現場檢驗證本)
 - 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5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 - (6)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。(考試當天現場檢驗證本)

五、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(經歷、談吐、儀態)

六、徵選時間：112年6月26日(一)，上午09：00。

七、徵選地點：國立玉里高中行政大樓4-1會議室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112年6月26日(一)，下午17：00以前。

九、報到日期：112年7月3日(一)，上午09：00至12：00。

十、聘用期間：

1. 暑期：112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2. 長期：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(經本校泳池管理委員會決議後，聘用期間表現良好，可直接續任)

十一、薪資：月薪36,500(含勞保、健保、職災、勞退)，無年終獎金。

十二、上班時段：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：8時至12時，下午：13時至17時。

十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負責泳池內場地管理與設施維護。
2. 非執行救生工作時協助水質(餘氯、PH值)檢測、池體清潔、廁所、更衣室、地板之清潔維護。
3. 穿著鮮豔(黃色/紅色)標誌之服裝及哨子。
4. 執行救生業務時，應時常走動及觀察泳池使用狀況。

5. 其他事項請參閱附件二。

十四、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。

十五、擔任本校救生員者，須遵守本校救生過作要領及學校行政措施，違者經本校泳池管理會決議，本校有權終止契約，不得異議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2年度泳池管理(救生員)徵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兩吋半身照片
生日	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通訊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	手機：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救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救生員				
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	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
正面			反面		
學 歷	畢業學校 (請填全銜)	學 位	系 所	輔系(專長科目)	證 書 字 號
教練/救生 證書	核 發 單 位		類 別	有 效 日 期	證 書 字 號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工作經歷 含現職	服務(實習)學校(請填全銜)	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離 職 原 因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報考人 簽名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證件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相關證照)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	審查人核章		

註：1. 灰底區由甄選單位填記，報名考生請勿填寫。

2. 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字跡務求工整清楚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游泳池救生員工作守則

- 一、負責泳池內場地管理與設施維護、泳池內清潔、泳客之安全秩序。
- 二、非執行救生工作時協助水質(餘氯.PH 值)檢測、池體清潔、廁所、更衣室、地板之清潔維護。
- 三、救生員穿鮮明(黃色/紅色)標誌之服裝及哨子讓泳客容易辨識救生員。
- 四、救生員應區分責任區如：50 公尺兩邊救生台上之救生員應各負責 30 公尺水域(重疊 10 公尺)、走動式之救生員應特別注意下水處及角落或群聚嬉戲之團體，並不得離開池邊 5 公尺。
- 五、救生員對違規跳水或危險動作者其哨音應有權威性，其他救生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聽哨音應迅速支援。
- 六、遇打雷或其他緊急事故其哨音應急促、短捷並輔以手勢請泳客儘快離池，待 20 分鐘未發現雷聲、閃電或事故排除時再重新開池，開池時，救生員應先就救生臺就位。
- 七、如發現需救溺情事應先急哨音知會救生夥伴前來支援。
- 八、同時設有定點及巡場救生員時，定點救生員與巡場救生員應定時交替工作位置；在半場時要交替工作位置前應先巡場確定水域平安釐清責任。
- 九、救生員切忌聊天、打瞌睡、任意離開泳池、下水游泳、教學或從事其他分心工作等行為，否則視同擅離職守。
- 十、清場時間，所有救生員除應巡視自己責任區外，應全場仔細加強巡視方可關燈、關門。
- 十一、應確定泳客完全離場，救生員方可下班。
- 十二、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